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予以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予以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了表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 股（含本数）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新能源集团签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

定新能源集团以现金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与发行对象国有基金签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国有基金以现金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442,20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新能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国有基金持有公司 6.01%的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国有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回避表决，未对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21,430.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6567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4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9.5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核实，新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899,001.24	199,831.57	93,676.18	4,267.6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980,728.9	208,682.86	127,988.28	6,011.3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179,304.79	323,364.17	162,217.04	9,259.54

注：数据来源：Wind，2020年、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事务所审计。

（二）国有基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3,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RNB495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

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2. 主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6,299.88	75,963.72	-	-41.7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04,420.47	104,025.82	-	9,062.1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44,470.79	144,072.20	-	43,046.38

注：2020年、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事务所审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核实，国有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基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80,000,000股（含本数）。新能源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国有基金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的目 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了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21.73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有基金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新能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对象国有基金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认购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回避表决,未对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8.《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